

证券代码：834342

证券简称：慧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条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，大数据资源服务，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，云计算服务，云存储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营销策划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从事	第十条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， 数据资产管理服务 ，数据库和云数据库服务，云计算服务，云存储服务，企业管理咨询，营销策划，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（不得

<p>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)，品牌策划，品牌管理，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，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</p>	<p>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)，品牌策划，品牌管理，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，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</p>
<p>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，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，还必须同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	<p>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，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的，还必须同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